

正本

22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36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麗奇兒童漱口水（泡泡糖口味）」及「屈臣氏強效護齒漱口水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954200號及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954300號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嬌生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「麗奇兒童漱口水（泡泡糖口味）」及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屈臣氏強效護齒漱口水」，經檢出其Cetylpyridinium chloride之含量已達我國「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」中「漱口水劑」所規定之含量範圍（0.045% ~ 0.1%），應以藥品列管，故回收旨揭產品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前述廠商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印

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國驥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95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經銷之「麗奇兒童漱口水（泡泡糖口味）」產品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6日FDA企字第1024020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含Cetylpyridinium chloride 0.06%，復依該署102年9月18日FDA器字第1024005321號函釋示：該產品已達我國「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」中「漱口水劑」所規定之含量範圍（0.045% ~ 0.1%），該品應以藥品列管。
- 三、貴公司代表人102年10月14日於本局說明略以：「...接獲貴局公文通知後，當天立即停止出貨，並準備以最快速度下架回收...」，復依貴公司102年10月16日查（嬌）字第1021014001號函略以：「...本公司於接獲貴局通知後，已即刻停止出貨並著手準備產品回收計畫（檢附藥物回收計畫書等資料）...」等情。
- 四、旨揭違規案件，本局業於102年10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



0238907000號裁處書命貴公司違規市售品應於3個月內，連同庫存品回收完畢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確實清查及回收銷售至各經銷商、醫療機構及藥局等之案內產品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於回收完成時，檢附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回復本局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本局將會同辦理後續產品銷燬等事宜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懇請轉知所屬公會會員等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嬌生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2018-12-25
交 09 機 24 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證豪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
3
傳真：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1210031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95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販售之「屈臣氏強效護齒漱口水」產品違反藥事法
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6日FDA企字第1024022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販售之「屈臣氏強效護齒漱口水」產品含Cetyl pyridinium chloride 成分0.11%，應以藥品管理，本局業於102年12月5日處分在案。
- 三、請貴公司於103年1月9日前將案內產品回收完畢，並提出回收報告及產品最終處置結果送局備查，倘於回收期後，仍查獲案內產品流通於市面上，將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加重處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所屬公會會員等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



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
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
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5-12-25文
交11換30章

裝

訂

線